

110020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264941

1100204130

05264941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机器编号: 499936406302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名称: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882+955-244/15283+918+-+<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773312444L		2558/43>+>049+6<*/-/-6574<+8
地址、电话: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万博商务区万达广场北区B-1栋24层 020-82120000		*9*5*43*<541<4<-90>>2*+1+6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201980896110001		3396785*8<015>0>03+304071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			1	56603.7735849	56603.77	6%	3396.23
合计					¥56603.77		¥3396.2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 ¥60000.00

名称: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MA0187YJ26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星西路106号院6号楼7层701010-6615520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110930396310301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20] 113号

收款人: 黄伟

复核: 杨蕾

开票人: 黄伟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HAGO Singapore PTE.LTD.股权价值  
估值报告

CVI2021V004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Valu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重要提示

一、本报告包含的内容具有商业敏感性并且具有商业机密性质。

二、本报告由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起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三、本报告中对法律权属的关注和披露不代表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对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意见。

四、本报告是对委托事项进行估算，为委托方了解股权价值提供参考意见。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在上述事项下参考使用，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不承担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不应当被认为是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委托方和目标公司（被估值单位）提供的与本次估值相关的基本资料、财务资料、预测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提供方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理性。本报告中所含信息应被认为在当时背景下所获得，并且未曾也不会依据随后的事实发展而更新。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对不当使用本报告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六、对目标公司（被估值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估值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估值人员已履行相关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本报告的估值结论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基础上做出的。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可能会影响估值结论。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不对实际结果是否符合计划、预算、预测或预见情况做出保证。

八、根据估值对象及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未进行现场调查程序，相关资产的清查工作及访谈工作采取了必要的替代程序进行核实。

九、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重要说明等对估值结论的影响。当前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论一般会失效。

## 报告目录

重要提示.....	1
报告目录.....	1
<b>第一部分 背景简介 .....</b>	<b>1</b>
一、 公司概况 .....	1
二、 估值范畴 .....	3
<b>第二部分 市场分析 .....</b>	<b>5</b>
<b>第三部分 报告假设 .....</b>	<b>9</b>
一、 一般假设 .....	9
二、 特殊假设 .....	9
<b>第四部分 估值技术 .....</b>	<b>10</b>
一、 估值方法 .....	10
二、 估值过程 .....	10
<b>第五部分 报告结论 .....</b>	<b>22</b>
一、 估值结论 .....	22
二、 其他事项 .....	22
<b>第六部分 报告附件 .....</b>	<b>1</b>
附件一、 HAGO Singapore PTE. LTD.估值计算表 .....	1
附件二、 PT HAGO Kreatif Indonesia 估值计算表 .....	2
附件三、 HAGO Singapore PTE. LTD.折现率计算表 .....	3
附件四、 PT HAGO Kreatif Indonesia 折现率计算表 .....	4

## 第一部分 背景简介

### 一、公司概况

#### (一)委托方简介

公司名称：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万博商务区万达商业广场北区 B-1 栋 24 层(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李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5-04-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73312444L

经营范围：小饰物、小礼品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代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文化娱乐经纪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数字动漫制作;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影视经纪代理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艺创作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服装零售;音像经纪代理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软件开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箱、包零售;人力资源外包;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电子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档案咨询、整理、鉴定、寄存、数字化;美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电影放映;餐饮配送服务;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网上新闻服务;冷热饮品制售;网络音乐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营业性文艺表演;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广播

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咖啡馆服务；网上动漫服务；歌舞厅娱乐活动；网上视频服务；茶馆服务；录音制作；商用密码科研、生产；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快餐服务；糕点、面包零售；人才引进；西餐服务；国外广播节目播出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代理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测评；网络游戏服务；中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才信息网络服务；小吃服务；人事代理；散装食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职业中介服务；职业信息服务；对外劳务合作；酒类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大学生就业推荐；劳务派遣服务；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拍卖；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

## (二)目标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HAGO Singapore PTE.LTD.

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企业地址：9 STRAITS VIEW #05-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018937)

法定代表人：LI TING

成立日期：2018年5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1815430H

经营范围：DEVELOPMENT OF COMPUTERGAMES(62012)；OTHER TELECOMMUNICATIONS ACTIVITIES N.E.C.(EG PROVISION OF VOIP(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SERVICES))(61099)。

HAGO Singapore Pte. Ltd.是一家在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是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 Tien Direction Inc.，中间控股公司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 Douwan Entertainment Corp.，最终控股公司是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 JOYY Inc.(原名 YY Inc.)。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新加坡 049513 华侨银行中心 38-06 号楚利亚街 65 号，主要营业地点位于中国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万达广场北座 B-1 栋。公司的主要活动是开发电脑游戏和其他电信活动。

截至基准日，HAGO Singapore PTE.LTD.的股东为 TIEN Direction Inc.，其子公司为 PT HAGO KREATIF INDONESIA，持股比例为 70%，以下为 PT HAGO KREATIF INDONESIA 的企业介绍：

企业名称：PT HAGO KREATIF INDONESIA

企业登记代码：8120019171461

企业地址：SCBD, Jl. Jcnd. Sudirman No.52-53, Senayan, Kc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Indonesia, 12190, Kel.,Kee.,Kota Adm.Jakarta Selatan,Prop.DKI Jakarta

企业经营活动：Perdagangan Eceran Piranti Lunak (software), Penerbitan Piranti Lunak (software), Aktivitas Pengembangan Video Game

截至估值基准日，PT HAGO KREATIF INDONES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HAGO Singapore Pte. Ltd.	70%
Rambojoy Technology Pte. Ltd. (Singapore)	30%
合计	100%

注：Rambojoy Technology Pte.Ltd. (Singapore) 曾用名为 HAGO MEDIA, PTE, LTD.

## 二、估值范畴

### (一)估值目的

委托方拟了解 HAGO Singapore PTE.LTD.于基准日的股权价值，需对所涉及的 HAGO Singapore PTE.LTD.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为管理层提供参考。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二)基准日

本项目的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 (三)估值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估值对象为 HAGO Singapore PTE.LTD.股东全部权益，估值范围为 HAGO Singapore PTE.LTD.于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各科目具体金额以目标公司提供的基准

日的财务报表为准，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美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b>流动资产：</b>	<b>17,935,181.15</b>	<b>流动负债：</b>	<b>39,302,355.16</b>
2	货币资金	7,795,646.21	应付账款	870,362.97
3	应收账款	6,310,605.20	应付职工薪酬	225,194.65
4	预付账款	184,572.11	应交税费	25,367.69
5	其他应收款	3,644,357.63	其他应付款	38,181,429.85
6	<b>非流动资产：</b>	<b>8,615,545.98</b>	<b>非流动负债：</b>	<b>1,267,358.94</b>
7	长期股权投资	522,827.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7,358.94
8	固定资产净值	8,092,718.55	<b>负债总计</b>	<b>40,569,714.10</b>
9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999,985.00
10			未分配利润	-97,018,971.97
11			<b>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018,986.97</b>
12	<b>资产总计</b>	<b>26,550,727.1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26,550,727.13</b>

#### (四)工作范围

1.与甲方管理层沟通，了解本次估值对象及范围、估值目的及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营运模式等，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及需要关注事项；

2.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目标公司的经营特点、资产状况，经与甲方协商可不进行现场工作，采取必要的替代程序，收集估值测算所需的必要资料，了解主要资产的权属及使用状况；

3.与目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财务、经营、管理等关键事项进行沟通访谈；

4.审阅并分析目标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清单、财务及经营数据等相关资料；

5.根据甲方或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预测表进行测算，形成初步估值结果，并与甲方进行沟通；

6.根据沟通情况对初步估值结果进行调整完善，形成估值结论；

7.出具中文估值报告。

## 第二部分 市场分析

HAGO Singapore PTE.LTD.成立于 2018 年 4 月，其产品为 HAGO 是一款全球化多人娱乐互动社区应用软件，包含音视频直播、游戏、社区等模块。MAU 峰值超过 3300 万，全球用户量超过 3 亿，覆盖了海外各个梯度的国家，包括印尼、越南、巴西、印度、美国和中东地区。HAGO 在印尼、越南、泰国、巴西、埃及都曾双榜登顶，是东南亚的国民级应用，也是当地小游戏社交的一把交椅。HAGO 通过 PK 社交游戏、语音互动游戏和 Party Game 给用户带来丰富的游戏体验和轻松愉快的社交场景，为世界各地的用户带来快乐。

东南亚的社交软件版图一如这个地区的特质，多元文化横冲直撞，像一件百衲衣。而这些社交新宠的背后，其中有许多都是来自中国的巨头互联网公司。这些隐形的中国巨头换了一身行头，在东南亚起了势。

互联网概念上的“东南亚市场”主要指的是印尼、泰国、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六个市场的合称，这六国的总人口占到东南亚地区总人口的 87%以上。

在性格热烈的东南亚，社交是件重要事。根据 Google Play store 的数据显示，2019 年上半年，社交类（包括交友类）app 在六个市场的 app 畅销榜中都进入了前三。其中，在 2.8 亿总人口的印尼市场排到第二，在消费能力最强的新加坡市场排到第一。社交已经成为东南亚地区用户解锁屏幕的优先动机。

东南亚移动市场在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东南亚六国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总收入达到 18.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1%。其中，手游总收入达到 14.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9%，占移动市场总收入 79%。尽管广告收入是目前社交和娱乐应用的主要变现模式，但这两个品类的应用内收入占比仅次于手游，分别为 4%和 3.1%。中国应用在短视频/直播，手游等赛道处于领先地位。

传统的基于真实人际关系的社交应用已经被巨头占据，因此我们重点关注陌生人社交应用，这也是近年来移动应用出海的一条热门赛道。东南亚的移动社交呈多元化趋势，除了音视频聊天、约会交友，还有小游戏社交、虚拟形象社交等。

HAGO 是一款小游戏社交平台，在休闲游戏吸量的前提下加入了语音聊天和社交

直播功能。HAGO 在 2018 年下半年一经推出就迅速称霸了 2018 年 Google Play 印度免费总榜，并在那之后持续保持优势。HAGO 在东南亚市场的融入过程十分顺利。特别是在印尼市场，HAGO 的及时启动小游戏正契合了当地移动网络差，中低端手机的用户环境。而在社交层面，HAGO 打通了 Facebook 好友，不需要用户依靠游戏自建新的熟人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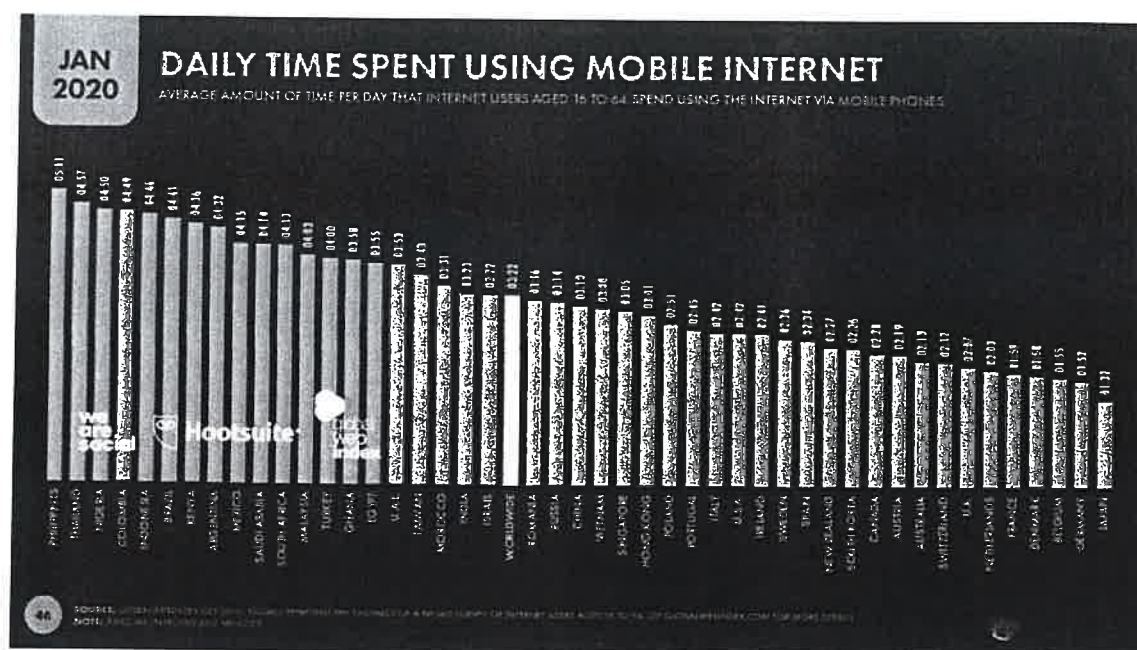


冲击东南亚社交工具格局的产品层出不穷，但是视频社交似乎成为那把必须要带

上的钥匙。这很大程度上源于东南亚市场的特殊性。

首先东南亚人口的年龄结构非常“年轻”。东南亚地区的人口总量接近 7 亿，平均年龄为 28.8 岁，比中国小了 9 岁。并且由于东南亚地区出生率死亡率双高的特点，据统计 2020 年东南亚地区年轻人（35 岁以下）的比例预计将会达到 60%，约 4.2 亿人。巨大的年轻人群体使得东南亚地区整体在社交软件的选择上更倾向于活泼直接的风格。视频社交正契合了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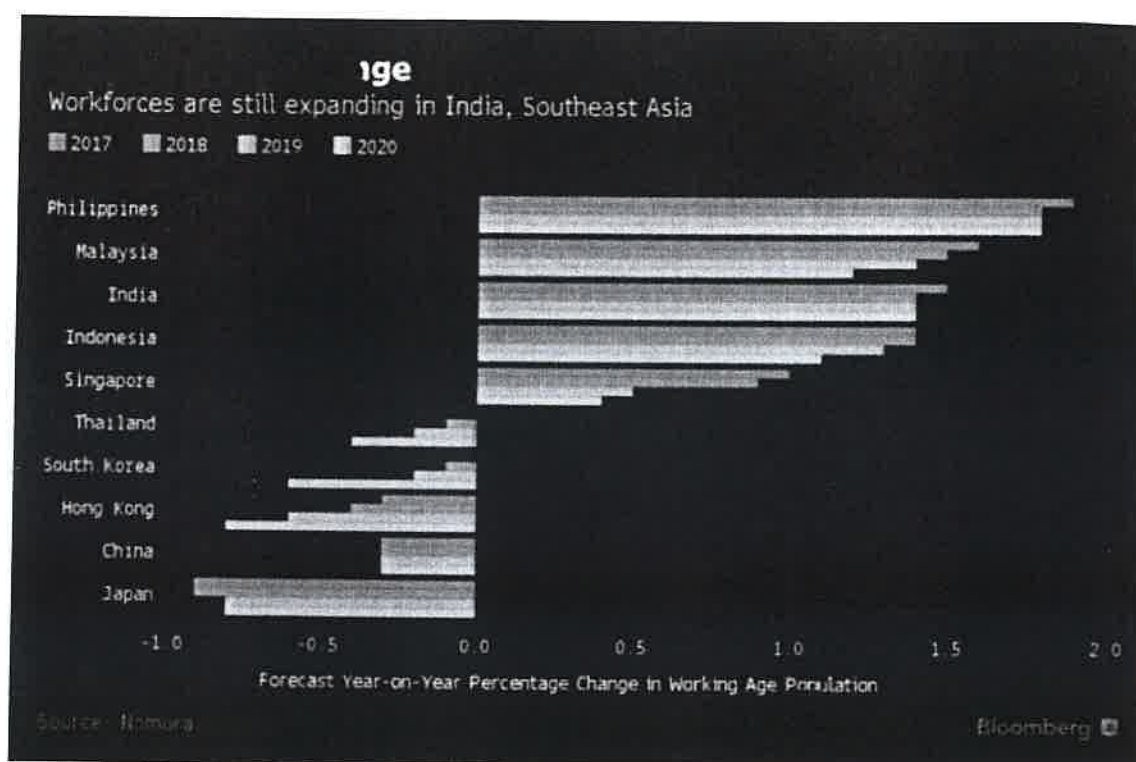
其次，东南亚地区并没有经历 PC 时代，而是跟着全球化直接跳到了眼下的移动互联网时代。因此人们对移动设备上的社交体验有着重度依赖和更深的需求。目前东南亚的网民数量达到 3.6 亿，且每十人中就有九人是以移动端接入为主。另外，一份由 We Are Social 和 Hootsuite 在 2020 年联合出品的报告显示，菲律宾、泰国排在全球平均手机使用时长的前两名，分别是 5 小时 11 分钟和 4 小时 50 分钟。印尼也在前十位之列，而中国人均也只有 3 小时左右。



We Are Social 和 Hootsuite 联合出品的报告中手机日平均使用时长的统计数据

虽然 PC 的出货量正在持续增长，但是东南亚地区在未来几年内仍不会改变“移动优先”的特点。而视频社交相比图文式的社交，在内容和情感传达上更直接精确，人们自然会为这次社交形式的迭代买单。

未来，东南亚市场的潜力依然巨大。根据 DUG2019 年发布的报告显示，（以东南亚主要六国统计）智能手机用户仍不足 40%。其中印尼此数据只有 32%，这意味着尚有约 1.8 亿人还没有机会接触到手机端的社交软件。而在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连续三年下降的情况下，印尼 2018 年的出货量数据是创纪录的同比增长了 17.1%，达到了 3800 万台。种种迹象表明，东南亚市场这一笔巨大的人口红利还没有过去，社交软件的格局也易于颠覆。东南亚地区的人口红利明显



### 第三部分 报告假设

#### 一、一般假设

(一) 假设目标公司基准日后持续经营，所涉及的经营业务、经营范围及方式上保持不变。

(二) 假设与目标公司相关的现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殊假设

(一) 假设基准日后估值对象对应的管理、经营和技术团队保持相对稳定。

(二) 假设目标公司的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能稳步推进业务的发展计划，保持稳定的经营态势。

(三) 假设目标公司的未来经营者遵守所在地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四) 假设目标公司涉及的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调整一致。

(五) 假设目标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收益预测数据是建立在委托人将其相关业务合理的转移至目标公司，且符合委托人的经营目的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的相关政策。

(六) 假设目标公司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 假设目标公司涉及的预测现金流可均匀流入。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估值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估值结论产生影响，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估值假设及限定条件对本估值结论的影响。

## 第四部分 估值技术

### 一、估值方法

估值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测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估值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似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估值技术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的基础上，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从而确定资产价值的各种估值方法的总称。

根据目标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及估值目的，本次选取收益法进行估值。

### 二、估值过程

#### (一)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目标公司经营业务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目标公司经营业务未来预期收益在基准日时点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在采用收益法时，要求估值对象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 (二)具体方法

根据目标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和盈利方式，对其采用收益法中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今后若干年的净现金流量作为未来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该经营性资产价值，即经营业务的市场价值。

#### (三)收益模型

##### 1.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 \times (1+r)^n}$$

其中：P 为基准日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为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_{n+1}$  为预测期末年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r$  为折现率，由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n$  为预测期

每年净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税前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2.折现率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根据目标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为确定经营业务的市场价值，本次采用了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税前 WACC”)。其中，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为目标公司所在地区的法定所得税率

$$\text{税前 WACC}=WACC/(1-T)$$

## 3.收益期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期取决于目标公司的获益/经营年限。对于经营寿命不确定但处于正常经营的业务，可以应用无限期持续经营假设，通常将预测时间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

目标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目标公司于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前三年的利润表如下：

##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美元

科目名称	2021年1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17,935,181.15</b>
货币资金	7,795,646.21
应收账款	6,310,605.20
预付账款	184,572.11
其他应收款	3,644,357.63
<b>非流动资产：</b>	<b>8,615,545.98</b>
长期股权投资	522,827.43
固定资产原值	13,627,316.12
固定资产净值	8,092,718.55
<b>资产总计</b>	<b>26,550,727.13</b>
<b>流动负债：</b>	<b>39,302,355.16</b>
应付账款	870,362.97
应付职工薪酬	225,194.65
应交税费	25,367.69
其他应付款	38,181,429.85
<b>非流动负债：</b>	<b>1,267,358.94</b>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7,358.94
<b>负债合计</b>	<b>40,569,714.10</b>
实收资本(股本)	82,999,985.00
未分配利润	-97,018,971.97
<b>股东权益合计</b>	<b>-14,018,986.9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6,550,727.13</b>

## 利润表

金额单位：美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月
一、营业收入	226,230.13	33,927,106.19	62,783,756.02	6,482,453.6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6,230.13	33,927,106.19	62,783,756.02	6,482,453.6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121,561.61	25,770,668.83	46,704,440.41	5,815,927.38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月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1,561.61	25,770,668.83	46,704,440.41	5,815,927.3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减：税金及附加	-	-	-	-
减：营业费用	18,435,178.54	70,377,100.70	29,991,700.06	1,421,608.43
减：管理费用	269,043.49	1,361,929.65	1,244,930.49	86,143.28
减：财务费用	11,904.73	-892,800.21	-626,606.17	79,255.86
二、营业利润	-18,611,458.24	-62,689,792.78	-14,530,708.77	-920,481.31
加：营业外收入	-	45,520.1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88.09	-	-
三、利润总额	-18,611,458.24	-62,644,560.77	-14,530,708.77	-920,481.31
减：所得税费用	-	-	280,196.77	31,566.11
四、净利润	-18,611,458.24	-62,644,560.77	-14,810,905.54	-952,047.42

根据上述报表分析得知，目标公司前三年处于一直处于亏损阶段，近两年的亏损在逐年下降。

#### (五)收益测算过程

##### 1.收入预测

HAGO Singapore PTE.LTD.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是直播收入。自2018年目标公司成立以来，顺利进入东南亚市场，因此经营收入持续上升。同时由于行业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增加，且目标公司的直播业务基本进入行业稳定发展期，因此管理层预测目标公司在未来预测期的收入缓慢增长，且在永续期保持稳定。根据上述分析，未来年度具体收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美元万元

项目		预测期					
项目名称	单位	2021年2-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美元	5,944.05	6,921.91	7,268.00	7,631.40	8,012.98	8,413.62
收入	直播收入	5,944.05	6,921.91	7,268.00	7,631.40	8,012.98	8,413.62
	收入小计	5,944.05	6,921.91	7,268.00	7,631.40	8,012.98	8,413.62

##### 2.经营成本预测

经营成本主要包括佣金分成、服务器托管费、工资、技术服务费、充值渠道成本、主播签约成本、制作费及内容成本等（包括但不限于折旧摊销、其他经营成本等）。

由于目标公司于 2018 年成立以来，直接进入以东南亚市场为主体的全球市场，因此历史年度投入大量成本，且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根据管理层的预测，未来目标公司的经营成本依旧将随收入的上升而上升，增长速度较为稳定。根据目标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成本占经营收入的比例，从而确定未来预测期经营成本占经营收入的比例大概为 75%，且在永续期保持稳定。因此根据上述分析，未来年度业务成本具体预测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美元万元

产品名称	预测期					
	2021 年 2-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充值渠道成本	1,210.25	1,421.89	1,497.47	1,579.06	1,664.73	1,754.68
广告合作成本	74.39	87.40	92.05	97.06	102.33	107.86
商务服务费	67.17	78.91	83.11	87.63	92.39	97.38
佣金及分成	822.75	966.62	1,018.00	1,073.47	1,131.71	1,192.86
游戏代理成本	54.95	64.56	67.99	71.70	75.59	79.67
制作费及内容成本	18.48	21.71	22.87	24.11	25.42	26.80
主播签约成本	478.38	562.03	591.91	624.16	658.02	693.58
服务器托管费	741.30	870.93	917.22	967.20	1,019.67	1,074.77
服务器折旧	412.81	439.08	446.14	446.14	446.14	446.14
办公类折旧	2.45	2.61	2.65	2.65	2.65	2.65
其他经营成本	575.36	675.97	711.90	750.69	791.42	834.18
<b>合计</b>	<b>4,458.28</b>	<b>5,191.72</b>	<b>5,451.31</b>	<b>5,723.87</b>	<b>6,010.06</b>	<b>6,310.57</b>

### 3.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推广费、工资、办公费及劳动保险费。由于目标公司的 HAGO 社交软件自 2018 年开始进入市场，因此前期投入了大量的业务宣传推广费，由于市面上同款竞品不断增加，因此管理层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费用依旧会随收入的上升而上升，但随着目标公司逐渐进入行业稳定发展期，从而使得预测期营业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且在永续期保持稳定。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金额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2021 年 2-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工资	12.10	14.20	16.30	18.40	20.50	22.60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2021年2-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	劳动保险费	3.15	3.69	4.24	4.79	5.33	5.88
3	办公费	0.30	0.50	0.70	0.90	1.10	1.30
4	业务宣传费（推广费）	2,321.22	2,028.78	1,673.75	1,378.36	1,135.11	934.78
合计		2,336.77	2,047.18	1,694.99	1,402.45	1,162.04	964.57

#### 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法律咨询服务费、折旧费、房屋使用费、福利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咨询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汽车使用费等）。根据管理层的预测，未来目标公司的管理费用将随收入的上升而上升，增长速度较为稳定。根据目标公司历史年度管理费用占经营收入的比例，从而确定未来预测期管理费用占经营收入的比例大概为3%，且在永续期保持稳定。因此根据上述分析，未来年度管理费用具体预测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2021年2-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IT配件	0.21	0.25	0.26	0.28	0.29	0.30
2	办公费	8.33	9.70	10.19	10.70	11.24	11.81
3	办公类折旧费	1.13	1.20	1.22	1.22	1.22	1.22
4	差旅费	0.14	0.17	0.17	0.18	0.19	0.20
5	电话费	0.09	0.10	0.11	0.11	0.12	0.12
6	法律咨询服务费	33.30	38.80	40.75	42.80	44.95	47.21
7	房屋使用费	15.63	18.21	19.13	20.09	21.10	22.16
8	福利费	0.77	0.89	0.94	0.98	1.03	1.09
9	工资	61.33	71.45	75.04	78.81	82.77	86.93
10	公积金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1	技术服务费	9.22	10.74	11.28	11.85	12.44	13.07
12	汽车使用费	0.10	0.12	0.12	0.13	0.14	0.14
13	社保费	4.90	5.70	5.99	6.29	6.61	6.94
14	审计咨询	25.39	29.58	31.06	32.63	34.27	35.99
15	市内交通费	0.12	0.14	0.14	0.15	0.16	0.17
16	业务招待费	0.59	0.69	0.73	0.76	0.80	0.84
17	员工培训	0.11	0.13	0.13	0.14	0.15	0.15
18	员工招聘	3.29	3.83	4.03	4.23	4.44	4.66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2021年2-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9	中介服务费	13.60	15.84	16.64	17.47	18.35	19.28
	合计	178.24	207.56	217.94	228.83	240.28	252.29

#### 5. 营运资金追加

一般而言，随着企业经营活动范围或规模的扩大，企业向客户提供的正常商业信用相应会增加，为扩大销售所需增加的存货储备也会占用更多的资金，同时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现金余额也要增加，从而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但企业同时通过从供应商处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相应节省了部分流动资金。营运资金增加额公式：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根据对目标公司历史年度营运资金的分析，且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定以2019年和2020年两个正常经营年度的经营数据测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较为合理，即以目标公司2019年和2020年调整后的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平均值22%确定目标公司预测期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

#### (六) 折现率测算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根据业务经营情况及资产结构，为确定经营业务市场价值，本次采用了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税前WACC”)。其中，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为目标公司所在地区的法定所得税税率

税前 WACC=WACC/(1-T)

### 1.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 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CAPM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权益资本成本的办法。在 CAPM 分析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下列步骤：

#### (1)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 ( $R_f$ ) 的确定。鉴于本次估值对象为新加坡公司，因此本次估值采用 Singapore Government Debt - 10 Year, 因此  $R_f$  为 1.01%。

#### (2)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ERP 取 Aswath Damodaran 教授各年统计披露的各国市场风险溢价。2021 年 1 月 31 日时点参照当时最近一期统计数据，新加坡市场风险溢价为 4.72%，由于估值对象为新加坡企业，因此 ERP 为 4.72%。

#### (3) 确定可比公司风险系数 $\beta$ 。

首先收集与目标公司同行业、且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的资料；经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基准日 104 周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风险系数  $\beta$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风险系数  $\beta$ ，计

算其平均值作为目标公司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风险系数  $\beta$ 。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beta$  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 U = \beta L / [1 + (1 - T)(D/E)]$$

其中： $\beta U$  = 无财务杠杆  $\beta$

$\beta L$  = 有财务杠杆  $\beta$

T = 目标公司所在地区的法定所得税税率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根据目标公司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目标公司的风险系数  $\beta$ 。计算公式为：

$$\beta L = \beta U + [1 + D/E \times (1 - T)]$$

式中：

$\beta L$  为有财务杠杆的权益风险系数

$\beta U$  为无财务杠杆的权益风险系数

T 为目标公司所在地区的法定所得税税率；

D/E 为目标公司目标资本结构，可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

#### (4) 特别风险系数 $\alpha$ 的确定

特别风险通常包括规模风险和个别风险

##### ① 规模风险系数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而估值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取 1.5% 作为规模风险系数。

##### ② 个别风险系数的确定

个别风险指的是目标公司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特定风险，个别风险主要有：  
(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8)财务风险。因此取 3.5%作为个别风险系数。

根据上述考虑，本次取 5%作为特别风险系数。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我们确定用于本次估值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0.73%。

## 2.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本次估值参考新加坡银行现行的优惠贷款利率，考虑目前融资现状及企业自身所在行业的特点，本次估值按 5.25%确定债务资本成本。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我们确定用于本次估值的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 WACC 为 10.70%。

## 3. 税前 WACC 的确定

税前 WACC=WACC/(1-T)=12.89%

## (七)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HAGO Singapore PTE.LTD. 于估值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渠道推广返点、个人借款以及相关押金等，账面价值 364.44 万美元，其在实际生产中不直接发挥作用，因此，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调整。

### 2. 长期股权投资

目标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PT HAGO KREATIF INDONESIA，持股比例 70%，账面价值为 52.28 万美元，由于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单独测算，未体现在母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中，因此，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渠道推广费、服务器托管费以及技术推广费等，账面价值 3,818.14 万美元，其在实际生产中不直接发挥作用，因此，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调整。

## 4.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平台充值用户的递延收入，账面价值 126.74 万美元，由于未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中预测，因此，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调整。

金额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账面价值	
1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416.72
2	其他应收款	364.44
3	长期股权投资-PT HAGO Kreatif Indonesia	52.28
4	非经营性负债	3,944.88
5	其他应付款	3,818.14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74
	合计	-3,528.16

对于非经营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按账面值确定价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公司 PT HAGO KREATIF INDONESIA 的经营业务特点及估值目的，本次采用与其母公司同样的估值方法，并在假设及限定条件上保持一致，详细计算过程见附件二、PT HAGO Kreatif Indonesia 估值计算表。

综上，目标公司于估值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估值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账面价值		估值
1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416.72	382.15
2	其他应收款	364.44	364.44
3	长期股权投资-PT HAGO Kreatif Indonesia	52.28	17.71
4	非经营性负债	3,944.88	3,944.88

序号	账面价值		估值
5	其他应付款	3,818.14	3,818.14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74	126.74
	合计	-3,528.16	-3,562.73

## 第五部分 报告结论

### 一、估值结论

在本报告所述之估值目的、假设与限定条件下，HAGO Singapore PTE. LTD.的账面股东权益为-1,401.90 万美元，于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5.69 万美元（取整）**。

### 二、其他事项

(一)本报告中的账面价值及估值计算过程中已按四舍五入取整，且未对尾数可能产生的差异进行调整。

(二)本报告的结论是以目标公司正常发展规划为前提得出的，如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与上述前提条件存在差异，将导致估值结论不成立。

(三)本估值报告中估值结论是以基准日管理层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31 日目标公司提供的报表数据及未来经营业务预测数据为基础，如上述提供的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中的数据存在差异，将导致估值结论不成立。

(四)本次估值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目标公司经营业务价值的影响。

(五)由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础材料、产权文件、预测数据、资产明细、项目核算明细等)是形成本次估值结论的基础，如基准日后发生重大变化，估值结论可能会受到影响。

(六)本报告是对委托事项进行估算。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在委托事项下参考使用，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不承担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进行关注和披露工作，不代表对法律权属发表意见。

(八)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委托方和目标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估值相关的 BIZFILE、财务资料、申报资料、预测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委托方和目标公司应对所提供的以上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均不对因使用本报告或与本报告有关的行为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九)估值结论以委托方和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预测数据为计算基础,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可能会影响估值结论。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并未核实这些参数及假设的合理性,也不对这些数据负责。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参考和采用了目标公司历史的财务信息,以及对比公司、交易案例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的真实可靠性是本次估值的假设前提。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使用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

(十一)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估值结论前应充分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可能的不确定性因素,做出合理的决策和判断。

(十二)根据估值对象及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未进行现场调查程序,相关资产的清查工作及访谈工作采取了必要的替代程序进行核实。

(十三)本报告陈述了所有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雇员从委托方和目标公司及其他渠道了解的目标公司可能影响资产估值的瑕疵事项,未考虑除此之外可能还存在的瑕疵事项对估值结论产生的影响。

估值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事项对估值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第六部分 报告附件

## 附件一、HAGO Singapore PTE. LTD. 估值计算表

金额单位：美元万元

项目	预测期							永续期
	2021年2-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业务收入预测	5,944.05	6,921.91	7,268.00	7,631.40	8,012.98	8,413.62	8,624.81	
减：营业成本	4,458.28	5,191.72	5,451.31	5,723.87	6,010.06	6,310.57	6,468.96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减：营业费用	2,336.77	2,047.18	1,694.99	1,402.45	1,162.04	964.57	988.78	
减：管理费用	178.24	207.56	217.94	228.83	240.28	252.29	258.62	
二、营业利润	-1,029.24	-524.55	-96.23	276.25	600.59	886.20	908.44	
三、税前利润	-1,029.24	-524.55	-96.23	276.25	600.59	886.20	908.44	
加：折旧和摊销	416.39	442.88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减：资本性支出	-	150.00	1,200.00	-	150.00	1,200.00	450.00	
减：营运资金追加投入	146.82	73.19	76.85	80.69	84.73	88.96	46.89	
五、自由现金流	-759.67	-304.86	-923.08	645.55	815.86	47.24	861.55	
折现期	0.46	1.42	2.42	3.42	4.42	5.42	n	
折现率	12.89%	12.89%	12.89%	12.89%	12.89%	12.89%	12.89%	
折现系数	0.9460	0.8423	0.7461	0.6609	0.5855	0.5186	4.9954	
六、自由现金流现值	-718.67	-256.79	-688.74	426.67	477.65	24.50	4,303.81	
七、营业性资产价值	3,568.42							
加：非经营资产	-3,562.73							
八、股东权益价值	5.69							
基准日报表数	-1,401.90							
增值	1,407.59							
收益法增值率	100%							

附件二、PT HAGO Kreatif Indonesia 估值计算表

金额单位：美元/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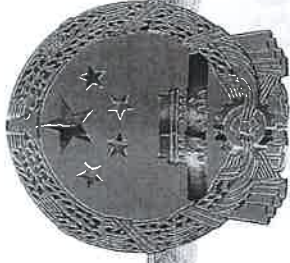
项目	预测期						永续期
	2021年2-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业务收入预测	89.21	93.70	98.26	102.89	107.59	112.97	115.80
减：营业成本	33.89	35.59	37.33	39.08	40.87	42.91	43.99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减：营业费用	15.45	16.95	18.45	19.95	21.45	22.95	23.53
减：管理费用	28.55	29.99	31.45	32.93	34.43	36.15	37.06
二、营业利润	11.32	11.17	11.03	10.92	10.83	10.95	11.22
三、税前利润	11.32	11.17	11.03	10.92	10.83	10.95	11.22
加：折旧和摊销	0.90	0.90	0.91	0.93	0.93	0.90	0.90
减：资本性支出	-	-	2.20	0.60	-	2.10	0.90
减：营运资金追加投入	27.07	1.02	1.03	1.05	1.07	1.22	0.64
五、自由现金流	-14.85	11.05	8.70	10.21	10.70	8.53	10.58
折现期	0.46	1.42	2.42	3.42	4.42	5.42	n
折现率	23.73%	23.73%	23.73%	23.73%	23.73%	23.73%	23.73%
折现系数	0.9072	0.7398	0.5979	0.4832	0.3905	0.3156	1.4872
六、自由现金流现值	-13.47	8.17	5.20	4.93	4.18	2.69	15.73
七、营业性资产价值	27.44						
加：非经营资产	-2.13						
八、股东权益价值	25.30						
基准日报表数	24.28						
增值	1.02						
收益法增值率	4%						

## 附件三、HAGO Singapore PTE. LTD.折现率计算表

参数	值	备注
$\beta_L$	1.0000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D/E	0.16%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D/(D+E)	0.10%	债权比例
E/(D+E)	99.90%	股权比例
$R_f$	1.01%	Singapore Government Debt - 10 Year;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ERP	4.72%	数据来源: Aswath Damodaran 个人网站
$R_c$	5.00%	规模及个别风险
$K_e$	10.73%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_d$	5.25%	债务成本
T	17.00%	目标公司所在地区法定所得税税率
WACC	10.70%	$WACC = [R_e \times E / (D+E) + R_d \times (1-T) \times D / (D+E)] / (1-T)$
税前 WACC	12.89%	税前 WACC = WACC / (1-T)

## 附件四、 PT HAGO Kreatif Indonesia 折现率计算表

参数	值	备注
$\beta_L$	1.0000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D/E	0.16%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D/(D+E)	0.10%	债权比例
E/(D+E)	99.90%	股权比例
$R_f$	6.26%	剩余期限距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长期国债 (到期收益率);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ERP	6.56%	数据来源: Aswath Damodaran 个人网站
$R_c$	5.00%	规模及个别风险
$K_e$	17.82%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_d$	4.28%	债务成本
T	25.00%	目标公司所在地区法定所得税税率
WACC	17.80%	$WACC = [R_e \times E / (D+E) + R_d \times (1-T) \times D / (D+E)] / (1-T)$
税前 WACC	23.73%	税前 WACC = WACC / (1-T)



编号: S26120190943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73312444L

# 营业执照



名称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婷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4月11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万博商务区万达广场北区B-1栋24层  
 (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2日



**CERTIFICATE CONFIRMING INCORPORATION OF COMPANY**

**Company Name** : HAGO SINGAPORE PTE. LTD.

**UEN** : 201815430H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the company was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on and from **07/05/2018** and that the company is a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AN YONG TAT  
ASST REGISTRAR OF COMPANIES & BUSINESS NAMES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SINGAPORE

**Dated** : 24/03/2021  
**Receipt Number** : ACRA210324175480



Authentication No. : R21215488N



## PEMERINTAH REPUBLIK INDONESIA

### NOMOR INDUK BERUSAHA (NIB) 8120019171461

Pemerintah Republik Indonesia c.q. Lembaga Pengelola dan Penyelenggara OSS berdasarkan ketentuan Pasal 24 ayat (1) Peraturan Pemerintah Nomor 24 Tahun 2018 tentang Pelayanan Perizinan Berusaha Terintegrasi Secara Elektronik, menerbitkan NIB kepada:

Nama Perusahaan	: PT HAGO KREATIF INDONESIA
Alamat Perusahaan	: SCBD, Jl. Jend. Sudirman No.52-53, Senayan,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Indonesia, 12190, Kel. , Kec. ,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p. DKI Jakarta
NPWP	: 86.344.743.9-012.000
Nomor Telepon	: 02122513930
Nomor Fax	: -
Email	: -
Nama KBLI	: Perdagangan Eceran Piranti Lunak (software), Penerbitan Piranti Lunak (software), Aktivitas Pengembangan Video Game
Kode KBLI	: 47413, 58200, 62011
Status Penanaman Modal	: PMA

NIB merupakan identitas Pelaku Usaha dalam rangka pelaksanaan kegiatan berusaha dan berlaku selama menjalankan kegiatan usaha sesuai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NIB adalah bukti Pendaftaran Penanaman Modal/Berusaha yang sekaligus merupakan pengesahan Tanda Daftar Perusahaan.

OSS berwenang untuk melakukan evaluasi dan/atau perubahan atas izin usaha (izin komersial/operasional) sesuai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NIB atas Perseroan Terbatas dibekukan apabila dalam kurun waktu paling lama 1 (satu) tahun tidak menyesuaikan maksud dan tujuan serta kegiatan usahanya sesuai KBLI 2017 melalui SABH Direktorat Jenderal Administrasi Hukum Umum. Penyesuaian tersebut dilakukan melalui perubahan anggaran dasar perseroan sebagaimana dimaksud dalam ketentuan Pasal 21 ayat (2) Undang-Undang Nomor 40 Tahun 2007 tentang Perseroan Terbatas, yang harus mendapat persetujuan Menteri (Menteri Hukum dan HAM).

Seluruh data yang tercantum dalam NIB dapat berubah sesuai dengan perkembangan kegiatan berusaha

Ditetapkan tanggal : 16 November 2018



*Dokumen ini dikeluarkan dari Sistem OSS atas dasar data dari pelaku usaha. Kebenaran dan keabsahan atas data yang ditampilkan dalam dokumen ini dan data yang tersimpan dalam Sistem OSS menjadi tanggung jawab pelaku usaha sepenuhnya.*



交易经济可证

## PEMERINTAH REPUBLIK INDONESIA

### IZIN USAHA

(Surat Izin Usaha Perdagangan)

Pemerintah Republik Indonesia c.q. Lembaga Pengelola dan Penyelenggara OSS berdasarkan ketentuan Pasal 32 ayat (1) Peraturan Pemerintah Nomor 24 Tahun 2018 tentang Pelayanan Perizinan Berusaha Terintegrasi Secara Elektronik, menerbitkan Izin Usaha berupa **Surat Izin Usaha Perdagangan** kepada:

Nama Perusahaan : PT HAGO KREATIF INDONESIA  
Nomor Induk Berusaha : 8120019171461  
Alamat Perusahaan : SCBD, Jl. Jend. Sudirman No.52-53, Senayan,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Indonesia, 12190  
Nama KBLI : PERDAGANGAN ECERAN PIRANTI LUNAK (SOFTWARE)  
Kode KBLI : 47413  
Barang / Jasa Dagangan Utama : Pengembangan Video Game  
Lokasi Usaha  
- Alamat : WeWork Revenue Tower, Scbd, Jl. Jend. Sudirman No.52-53  
- Desa/Kelurahan : Senayan  
- Kecamatan : Kebayoran Baru  
- Kabupaten/Kota :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 Provinsi : DKI Jakarta

Izin Usaha berupa **Surat Izin Usaha Perdagangan** ini berlaku efektif setelah perusahaan yang bersangkutan telah melakukan pemenuhan komitmen prasarana dan komitmen sesuai prasyarat izin usaha ini dan melakukan pembayaran Penerimaan Negara Bukan Pajak atau Pajak Daerah/Retribusi Daerah sesuai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Dikeluarkan tanggal : 16 November 2018



*Dokumen ini dikeluarkan dari Sistem OSS atas dasar data dari pelaku usaha. Kebenaran dan keabsahan atas data yang ditampilkan dalam dokumen ini dan data yang tersimpan dalam Sistem OSS menjadi tanggung jawab pelaku usaha sepenuhnya.*



## PEMERINTAH REPUBLIK INDONESIA

### IZIN USAHA

(Izin Usaha Industri)

Pemerintah Republik Indonesia c.q. Lembaga Pengelola dan Penyelenggara OSS berdasarkan ketentuan Pasal 32 ayat (1) Peraturan Pemerintah Nomor 24 Tahun 2018 tentang Pelayanan Perizinan Berusaha Terintegrasi Secara Elektronik, menerbitkan Izin Usaha berupa **Izin Usaha Industri** kepada:

Nama Perusahaan	:	PT HAGO KREATIF INDONESIA
Nomor Induk Berusaha	:	8120019171461
Alamat Perusahaan	:	SCBD, Jl. Jend. Sudirman No.52-53, Senayan,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Indonesia, 12190
Nama KBLI	:	PENERBITAN PIRANTI LUNAK (SOFTWARE), AKTIVITAS PENGEMBANGAN VIDEO GAME
Kode KBLI	:	58200, 62011
Lokasi Usaha	:	
- Alamat	:	WcWork Revenue Tower, Scbd, Jl. Jend. Sudirman No.52-53,
- Desa/Kelurahan	:	Senayan
- Kecamatan	:	Kebayoran Baru
- Kabupaten/Kota	: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 Provinsi	:	DKI Jakarta

Izin Usaha berupa **Izin Usaha Industri** ini berlaku efektif setelah perusahaan yang bersangkutan telah melakukan pemenuhan komitmen prasarana dan komitmen sesuai prasyarat izin usaha ini dan melakukan pembayaran Penerimaan Negara Bukan Pajak atau Pajak Daerah/Retribusi Daerah sesuai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Dikeluarkan tanggal : 16 November 2018



*Dokumen ini dikeluarkan dari Sistem OSS atas dasar data dari pelaku usaha. Kebenaran dan keabsahan atas data yang ditampilkan dalam dokumen ini dan data yang tersimpan dalam Sistem OSS menjadi tanggung jawab pelaku usaha sepenuhnya.*



## PEMERINTAH REPUBLIK INDONESIA

### IZIN USAHA

(Izin Usaha Industri)

Pemerintah Republik Indonesia c.q. Lembaga Pengelola dan Penyelenggara OSS berdasarkan ketentuan Pasal 32 ayat (1) Peraturan Pemerintah Nomor 24 Tahun 2018 tentang Pelayanan Perizinan Berusaha Terintegrasi Secara Elektronik, menerbitkan Izin Usaha berupa **Izin Usaha Industri** kepada:

Nama Perusahaan	:	PT HAGO KREATIF INDONESIA
Nomor Induk Berusaha	:	8120019171461
Alamat Perusahaan	:	SCBD, Jl. Jend. Sudirman No.52-53, Senayan,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Indonesia, 12190
Nama KBLI	:	PENERBITAN PIRANTI LUNAK (SOFTWARE), AKTIVITAS PENGEMBANGAN VIDEO GAME
Kode KBLI	:	58200, 62011
Lokasi Usaha	:	
- Alamat	:	WeWork Revenue Tower, SCBD, Jl. Jend. Sudirman No.52-53
- Desa/Kelurahan	:	Senayan
- Kecamatan	:	Kebayoran Baru
- Kabupaten/Kota	: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 Provinsi	:	DKI Jakarta

Izin Usaha berupa **Izin Usaha Industri** ini berlaku efektif setelah perusahaan yang bersangkutan telah melakukan pemenuhan komitmen prasarana dan komitmen sesuai prasyarat izin usaha ini dan melakukan pembayaran Penerimaan Negara Bukan Pajak atau Pajak Daerah/Retribusi Daerah sesuai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Dikeluarkan tanggal : 16 November 2018



*Dokumen ini dikeluarkan dari Sistem OSS atas dasar data dari pelaku usaha. Kebenaran dan keabsahan atas data yang ditampilkan dalam dokumen ini dan data yang tersimpan dalam Sistem OSS menjadi tanggung jawab pelaku usaha sepenuhnya.*

编号: 105484097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87YJ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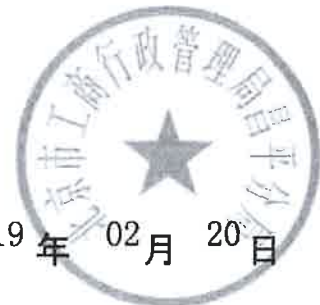
名称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星西路106号院6号楼7层701
法定代表人	杨蕾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资产评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9年 02月 20日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4 号

---

## 备案公告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形式。

二、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蕾。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后应当加入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同时接受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管理。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

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Valuer International Co., Ltd.

## 估值业务合同

合同编号：CVI2021V004

委托方（甲方）：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万博商务区万达商业广场北区B-1栋

电话：+86-020-82120103

联系人：李倩怡

E-mail: liqianyi1@joyy.sg

受托方（乙方）：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Valu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1603室

电话：010-64482618/15901320402

联系人：钱建国

E-mail: qianjianguo@chinavaluer.com

签约地点：北京



##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使估值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委托方及受托方特订立本业务合同。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一) 估值目的

委托方拟了解HAGO Singapore PTE.LTD.股权价值，特委托受托方对所涉及的HAGO Singapore PTE.LTD.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为管理层提供价值参考。

### (二) 工作范围

根据委托方的需求，委托受托方采用DCF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1.与委托方管理层沟通，了解本次估值对象及范围、估值目的及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营运模式等，分析项目的重点及需要关注事项；

2.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当前疫情影响，本次不进行现场工作，采取必要的替代程序，收集估值所需的必要资料，了解主要资产的权属及使用状况；

3.与目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财务等关键事项进行沟通访谈；

4.审阅并分析目标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清单、财务及经营数据等相关资料；

5.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预测表进行测算，形成初步估值结果，并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6.根据沟通情况对初步估值结果进行调整完善，形成估值结论；

7.出具中文估值报告。

### (三) 基准日

委托方确定基准日为2021年1月31日。受托方在执行本次估值时将考虑在基准日所有相关信息。如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委托方需要临时变更上述基准日，受托方会保留调整专业服务费的权利。

### (四) 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和委估资产特点，确定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第三条 报告的出具

(一) 在委托方完成业务合同第七条中约定的相关准备工作后受托方即开始估值工作, 在收集齐必要估值资料10个工作日之内出具估值报告初稿(以下无特殊说明均指电子文件)。

(二) 委托方接到受托方提交的报告初稿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如逾期未提出, 受托方可视为委托方无不同意见并出具正式报告。

(三) 如无特殊情况, 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意见后的5个工作日做出必要修改并出具中文估值报告各壹式叁份。

### 第四条 报告的使用

(一) 受托方出具的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二) 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业务合同所述估值目的使用。

(三) 除上述约定的报告使用者, 受托方不负责向其他第三方解释报告。

(四) 估值人员和估值机构对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 估值人员和估值机构不得将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 未征得估值机构同意, 报告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受托方的专业服务费依据工作量、责任程度、专业服务类别、专业人员级别及所花费工时综合计算。经协商约定如下:

(一) 委托方及受托方协商确定本项业务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含税及与估值有关的差旅、食宿等费用(如有)。

(二) 本项目服务费支付情况:

1. 本业务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第一期服务费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2. 受托方提交正式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第二期服务费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3. 委托方支付每期服务费前, 受托方需先开具同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服务费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MA0187YJ2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110930396310301

电话：010-66155200

## **第六条 保密事项**

### **（一）机密信息**

在履行估值业务合同时，双方可能会接触到对方拥有或提供的包含商业机密、专有或交易信息。

（二）根据估值业务合同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机密信息，依然是提供信息方的专有财产。接收信息方应按照估值业务合同指定用途应用该等机密信息，而且不得复制、披露、泄露或转移任何机密信息。

（三）以下信息并不定义为机密信息：

- 1.信息接收方在没有违反其责任的情况下，从任何途径获取现有或将会公开的信息；
- 2.信息接收方已经知道的信息，而当时并无类似的保密协议规范；
- 3.信息接收方以不违反估值业务合同保密责任的方式独立获得的信息。

（四）双方进一步同意，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之前，委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受托方参与此次聘用。

（五）受托方有权在客户名单中披露客户的名称以作为业务发展之用。

## **第七条 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方有按本业务合同约定得到受托方依照行业标准提交的报告的权利。

（二）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的要求积极安排或协调相关企业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和配合工作。

（三）委托方应协调目标公司或其他相关公司向受托方提供本次估值项目所需的相关数据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根据需要对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电子邮件或其他估值人员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

（四）委托方应按本业务合同约定恰当使用报告。

（五）委托方应按照本业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六）委托方应对本次估值有关重大事项的充分揭示负责。

（七）委托方与相关企业不向估值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估值要求，不干预估值工作。

（八）对于受托方因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损失、赔付请求、诉讼、赔偿或责任，包括合理的诉讼费用，如果该等责任或损失是委托方原因造成的，则由委托方承担，否则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对目标公司在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是受托方的责任。

（二）受托方应在委托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测算，并按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业务合同要求的报告。

（三）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受托方对委托方不当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受托方可将全部或部分工作，授予受托方认为有能力以合理水平执行该工作的人士，相关工作原则上应在受托方监督下完成。

（六）未经委托书方面许可，受托方不得将受托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

（七）受托方有权不经独立核实，而依赖客户或其顾问所提供的信息来制作报告；客户另有要求者除外。

（八）受托方在履行估值业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不应对委托方因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除非经过法律程序后最终判定是由于受托方的疏忽或故意不当的行为所致客户有关损失，从而须对客户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受托方对客户承担的全部责任以客户因此次聘用而向受托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总金额为限。

（九）除非估值业务合同规定，或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受托方没有责任就此次聘用提供证言、参与或出席任何与此次聘用有关的法律诉讼、调查及（或）提问。

### **第九条 业务合同的中止履行和解除**

（一）当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报告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方有权中止履行业务合同，但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受托方应采取合理措施排除相关限制。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方有权解除业务合同。

(二) 业务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后服务费收取的金额, 由委托方及受托方按受托方实际已发生的成本支出及合理利润另行协商。

### **第十条 业务合同的有效期限**

(一) 本业务合同壹式贰份, 委托方及受托方各执壹份,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业务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业务合同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或距本业务合同签署日六个月内有效, 以两者短者为准。

(三) 保密条款及付款条款不因本业务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及受托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托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合同约定日期前出具报告的, 每迟延一天,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超过10天仍未交付的, 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受托方返回已支付全部费用, 并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三) 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 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要求违约方返还已支付或垫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 本业务合同自委托方及受托方签署后即生效, 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的情况除外。

(二) 本业务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 凡与本业务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承担对方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合理支出。

(四) 本业务合同生效后, 委托方及受托方均按本业务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

(五) 本业务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印章):



签约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印章):



签约代表(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高' (Zhang Gao), written over the seal area.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